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7月3日、26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及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huataifund.com)分别发布了《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3日起,至2026年8月3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9层

联系人:王珊珊

联系电话:021-80299085

邮政编码:20012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或021-8021019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修改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1)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见附件4)。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3日,即2026年7月3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huatai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下同)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者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在加盖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投资者书面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并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者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关于修改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如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同意,则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权益登记日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修订基金合同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基金合同将按照决议内容进行修订。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或021-80210198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1:《关于修改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2:《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附件1:

关于修改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宜,主要内容包括:投资范围中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股指期货,删除中小板、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权证,并相应调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信息披露等条款;增加侧袋机制及摆动定价机制条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改销售费用及收取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中根据上述调整需要同步进行修订的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参见附件4《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订基金合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实施的具体时间、根据《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进行修订等。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附件2: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代理人)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对“√”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公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8月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代理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4: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3月24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关于修改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同意通过方为有效,故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一、基金修改要点

1.投资范围中新增“港股通标的股票”、“股指期货”,修改后的投资范围如下,并相应修改了投资限制,具体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2.补充“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具体如下:

“本基金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将以定性和定量分析为基础,从基本面分析入手。根据个股的估值水平进行甄选,重点配置当前业绩优良、市场认同度较高、在可预见的未来处于景气周期中的相关上市公司股票。”及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在进行套期保值时,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和品种选择进行谨慎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3.调整相应投资限制为:

“(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并计算)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并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补充股指期货的投资限制,具体如下:

“(12)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的,应遵循下列限制: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4)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60%-95%;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5.调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6.补充股指期货、港股通标的股票估值所涉及内容,具体如下:

“5、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及

“9、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应当以基金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为准。若本基金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税收: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境内外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涉及的境外交易场所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7.补充“投资股指期货相关公告”、“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信息披露”,具体如下: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本基金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的相关情况。若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投资范围中删除中小板、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权证,相关修改具体涉及的章节有:“前言”、“释义”、“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的信息披露”等。

9.增加侧袋机制及摆动定价机制条款。

1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改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销售服务费及其收费方式,修改后条款具体如下:

“1、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基金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基金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基金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500万元以下	0.8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持有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30日	1.00%
30日(含)—180日	0.50%
180日(含)以上	0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及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设有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

(1)基金管理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对于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待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费用将随同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2)其他销售机构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对于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待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费用将随同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此外,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通过,由原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的C类基金份额适用如下规则:

①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自2027年1月1日起对于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待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费用将随同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2027年1月1日之前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被确认为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②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被确认为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自2027年1月1日起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待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费用将随同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2027年1月1日之前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被确认为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11.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后,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将暂停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存量投资者仍可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12.除根据上述主要内容而进行的修改外,基金管理人同时根据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及本基金实际运作的需要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更新。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详细对照表请见本附件第四部分。

二、基金管理人就相关事项的说明

1、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

修改后的《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修改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修改基金合同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

《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运作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基金基金同修改事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障碍

基金合同修改后,本基金在技术系统运作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同类基金并无明显差异,因此不存在技术操作上的障碍。

三、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各种渠道联系基金份额持有人,积极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或委托他人进行投票。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则基金管理人可准备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修改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修改基金合同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提交方案。

3、基金合同修改前后的运作风险

为应对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可能遭遇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已与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充分沟通,以避免其发生大额赎回而对基金运作造成重大影响。

四、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的《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版本	修改后的《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版本
第一部 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以及准予本基金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六、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资产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本基金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主题公司集中风险、上市公司层风险、挂牌公司终止挂牌风险、精选层市场股价波动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七、若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九、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九、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十、对于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大于365天,下同)的C类基金份额并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都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基金投资者未按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第二部 分释义	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0.《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十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证券法》:指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经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并经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1.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1.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6.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投资等业务	26.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投资等业务
	27.销售机构:指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